

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7

〈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〉

(大正 25, 256b8-264a13)

釋厚觀 (2008.09.13)

壹、勸學十力等佛法 (承上卷 24)

貳、依聲聞法釋「十力」(承上卷 24)

參、依聲聞法釋「四無所畏」(承上卷 25)

肆、依大乘法釋「十力」、「四無所畏」(承上卷 25)

伍、釋「四無礙智」(承上卷 25)

陸、釋「十八不共法」(承上卷 26)

柒、釋「大慈大悲」

【經】大慈大悲，當習行般若波羅密¹。

【論】

一、大慈、大悲相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)

「大慈、大悲」者，四無量心²中已分別，今當更略說。

大慈，與一切眾生樂；大悲，拔一切眾生苦。

大慈，以喜樂因緣與眾生；大悲，以離苦因緣與眾生。

譬如有人，諸子繫在牢獄，當受大罪³。其父慈惻⁴，以若干方便，令得免苦，是大悲；得離苦已，以五所欲給與諸子，是大慈。

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二、與小慈悲之別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)

問曰：大慈、大悲如是，何等是小慈、小悲，因此小而名為大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四無量心中慈悲為小，十八不共法後所說之慈悲為大

四無量心中慈、悲名為小，此中十八不共法次第說大慈悲名為大。

〔二〕餘人心中為小，諸佛心中為大

復次，諸佛心中慈悲名為大，餘人心中名為小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言菩薩行大慈、大悲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言「菩薩行大慈、大悲」？

¹ 密=蜜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6d, n.9)

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, 209a-211b)。

³ (1) 罪=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僻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6d, n.11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709, n.2)：此處如校勘欄 (大正 25 · 256d, n.11) 作「大辟」，而不是作「大罪」。

(3) 大辟：古五刑之一，謂死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386)

⁴ 慈惻：仁慈惻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49)

答曰：菩薩大慈者，於佛為小，於二乘為大，此是假名為大；佛大慈、大悲，真實最大。

（三）但心念者為小，令眾生離苦得樂為大

復次，小慈，但心念與眾生樂，實無樂事；小悲，名觀眾生種種身苦心苦，憐愍而已，不能令脫。

大慈者，念（256c）令眾生得樂，亦與樂事；大悲，憐愍眾生苦，亦能令脫苦。

（四）凡夫、二乘、菩薩為小，諸佛為大

復次，凡夫人、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慈悲名為小，諸佛慈悲乃名為大。

（五）大慈從大人心中生，十力等大法中出，能破大苦、與大樂

復次，大慈，從大人心中生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大法中出；能破三惡道大苦，能與三種大樂——天樂、人樂、涅槃樂。

（六）大慈遍滿十方三世眾生，令離生死

復次，是大慈遍滿十方三世眾生，乃至昆⁵虫⁶，⁷慈徹骨髓，心不捨離。

若⁸三千大千世界眾生墮三惡道，若人一一皆代受其苦，得脫苦已，以五所⁹欲樂、禪定樂、世間最上樂自恣與之，皆令滿足，比佛慈悲，千萬分中不及一分。何以故？世間樂欺誑不實、不離生死故。

三、釋疑：何故但說慈悲為大¹⁰

問曰：法在佛心中一切皆大，何以故但說慈悲為大？

答曰：佛所有功德法應皆大故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但說慈悲為大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慈悲為佛道根本，若無大慈大悲，便早入涅槃

慈悲是佛道之根本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見眾生老病死苦、身苦心苦、今世後世苦等諸苦所惱，生大慈悲，救如是苦，然後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亦以大慈悲力故，於無量阿僧祇世生死中，心不厭沒；以大慈悲力故，久應得涅槃而不取證。以是故，一切諸佛法中，慈悲為大；若無大慈大悲，便早入涅槃。

（二）自不受樂，忍諸怨害，為眾說法

復次，得佛道時，成就無量甚深禪定、解脫、諸三昧，生清淨樂，棄捨不受；入聚落城邑中，種種譬喻、因緣說法；變化其身，無量音聲，將迎¹¹一切，忍諸眾生罵詈誶

⁵ 昆 = 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12）

⁶ 虫 = 蟲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13）

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711，n.1）：此與「小慈」之概念相反，「小慈」僅以欲界眾生為對象。

⁸（若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14）

⁹（所）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6d，n.16）

¹⁰ 慈悲名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¹¹ 將迎：2.迎接。3.逢迎，迎合。《宋書·徐爰傳》：“殿省舊人，多見罪黜，惟爰巧於將迎，始終無注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08）

謗，乃至自作伎¹²樂，皆是大慈、大悲力。

〔三〕「大」之名乃餘人所讚，非佛自稱

復次，大慈、大悲——「大」名非佛所作，眾生名之；譬如師子大力，不自言力大，皆是眾獸名之。眾生聞佛（257a）種種妙法，知佛為祐利眾生故，於無量阿僧祇劫難行能行；眾生聞見是事，而名此法為「大慈、大悲」。

譬如一人，有二親友，以罪事因緣故，繫之囹圄¹³。一人供給所須，一人代死。眾人言：「能代死者，是為大慈悲。」佛亦如是，世世為一切眾生¹⁴，頭目髓腦盡以布施¹⁵；眾生聞見是事，即共名之為「大慈、大悲」。

如尸毘¹⁶王，為救鵠故，盡以身肉代之，猶不與鵠等；復以手攀稱¹⁷，欲以身代之。是時地為六種震¹⁸動，海水波蕩¹⁹，諸天香華供養於王。眾生稱言：「為一小鳥所感乃爾，真是大慈、大悲！」²⁰佛因眾生所名，故言「大慈、大悲」。如是等無量本生，是中悉應廣說。

四、釋疑：智慧能令人得道，何以不稱言「大」

問曰：禪定等諸餘功德，人不知故，不名為大；智慧說法等，能令人得道，何以不稱言「大」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佛智慧無有人能了了遍知故

佛智慧所能，無有遍知者；大慈、大悲故，世世不惜身命，捨禪定樂，救護眾生，人皆知之。於佛智慧，可比類知，不能了了知；慈悲心眼見、耳聞，處處變化大師子吼，是故可知。

〔二〕佛智慧深妙難測故

復次，佛智慧細妙，諸菩薩、舍利弗等尚不能知，何況餘人！慈悲相可眼見、耳聞故，人能信受；智慧深妙，不可測知。

〔三〕智慧如服苦藥故

復次，是大慈、大悲，一切眾生所愛樂；譬如美藥，人所樂服。智慧如服苦藥，人多不樂；人多樂故，稱慈悲為大。

¹² 伎=妓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56d, n.20)

¹³ 囹圄(ㄌㄨㄥˊ ㄩˇ)：監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28)

¹⁴ 生+(故以)【元】【明】，生=以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3)

¹⁵ 盡以布施=盡為一切【宋】【宮】，=盡為一切眾生一切【元】【明】，=布施盡以一切眾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4)

¹⁶ 毘=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5)

¹⁷ 稱=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9)

¹⁸ 震=振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10)

¹⁹ 蕩=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11)

²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713, n.1)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 (大正 25, 87c29-88c12) 已詳載此一本生；《菩薩本行經》卷上 (大正 3, 109a24-b29)；《六度集經》卷 1 (大正 3, 1b12-c25)；《賢愚經》卷 1 (大正 4, 351c16-352b18)。

（四）智慧唯得道人乃能信受故

復次，智慧者，得道人乃能信受；大慈悲相，一切雜類皆能生信。如見像、若聞說，皆能信受，多所饒益故，名為大慈、大悲。

（五）大智慧捨相、遠離相故

復次，大智慧名捨相、遠離相，大慈大²¹悲為憐愍利益相。是憐愍（257b）利益法，一切眾生所愛樂，以是故名為大。

五、大慈大悲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（一）如《持心經》中說三十二種大慈大悲

是大慈、大悲，如《持心經》²²中說：大慈、大悲有三十二種，於眾生中行。

（二）如四無量心說攝、相、緣

是大慈、大悲攝、相、緣，如四無量心說。²³

²¹（大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7d，n.15）

²²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1：

佛告梵天：「如來至真以何方便遍修大哀，而為眾生講說法乎？如來則以三十二事有所發遣，而加大哀濟于眾生。何為三十二？無有吾我，於一切法令眾生類解信無身，如來於彼而興大哀（一）。於一切法眾生無受而反有人，如來於彼興發大哀（二）。一切諸法則無有命，而眾生反計有命，如來於彼興顯大哀（三）。一切諸法而無有壽，而眾生反計有壽，如來於彼興顯大哀（四）。一切諸法為無所有，而眾生反計有處所，如來於彼興顯大哀（五）。一切諸法都無所依，而眾生反有所倚著（六）。一切諸法悉為虛無，而眾生反志有所樂（七）。一切諸法悉無吾我，而眾生反計有吾我（八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有主，而眾生反專志貪受（九）。一切諸法悉無可受，而眾生反依倚形貌（十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所生，而眾生反著於所生（十一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有沒，而眾生反貪於生死（十二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欲塵，而眾生反沒溺塵垢（十三）。一切諸法悉無貪欲，而眾生反為所染污（十四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恚怒，而眾生反懷憎結恨（十五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愚癡，而眾生反為之迷惑（十六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所從來，而眾生反樂倚所趣（十七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所趣，而眾生反依于終始（十八）。一切諸法悉無造行，而眾生反務建所修（十九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放逸，而眾生反馳騁縱恣（二十）。一切諸法悉為空靜，而眾生反處於所見（二十一）。一切諸法悉為無想，而眾生反想行為上（二十二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有願，而眾生反志于所僥（二十三）。已為遠離若干種事有所受者，世俗所怙瞋怒結恨，所獲患厭，不與怨敵而集會也，及諸不忍處於仁和（二十四）。遵修顛倒，為世所習，遊於邪徑，則能棄除所生之處（二十五）。彼則無有審道，所趣則為煩憤；得于財利，世俗所依，則而志慕一切資業，當以抑制諸無厭欲，即使具足賢聖之貨，信戒慚愧聞施智慧建立於此，具足七財（二十六）。吾謂眾生為恩愛僕，以無堅要為堅要想，財業家居妻子之娛便無有安，所以謂之為恩愛僕；眾生之類無有堅要為堅固想，當為講說，計有常者為現無常（二十七）。吾謂眾生求財利業則為仇怨，而反謂之為是親友；吾為建立顯親友行，而為蠲除勤苦之患，究竟滅度（二十八）。吾謂眾生以反邪業，各各處於若干言教，當為講說清淨微妙無業之命，分別說法（二十九）。吾謂眾生為諸塵垢而現污染，於家居事多有患害擾攘之務，而為說法，當令出去，等度三界（三十）。處於所作一切諸法，因貪起住眾緣所處諸立之相，眾生於彼而修懈廢，當為說法，至聖解脫，勸令精進；為度堅要，而說經法，悉使獲安；又加於是，而復反捨無聞之慧（三十一）。最尊滅度，志于下賤、聲聞緣覺，當為顯示微妙之行，如來因此則於眾生興闡大哀（三十二）。」佛告梵天：「是為三十二事，如來開導順化眾生，數弘大哀，斯為如來，謂行大哀。」佛告梵天：「若有菩薩奉行於斯三十二事，合集大哀，如是菩薩為大士者，名大福田，為大威神。」（大正 15，9b22-10a23）

另參見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〈4 解諸法品〉（大正 15，41c6-42a5），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72b26-73b9），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8（大正 14，723a5-c11），《佛說寶雨經》卷 5（大正 16，302a9-c19）。

（三）大慈大悲是無漏法

復次，佛大慈大悲等功德，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。上諸論議師，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，不應盡信受。所以者何？

迦旃延說：「大慈大悲，一切智慧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。」²⁴

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「大慈、大悲」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，云何言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」？

※ 因論生論：外人難「大慈悲雖是佛法根本，如淤泥中生蓮花，應是有漏」

問曰：大慈悲雖是佛法根本，故是有漏。如淤泥中生蓮華，不得言泥亦應妙；大慈大悲亦如是，雖是佛法根本，不應是無漏！

答曰：

1、菩薩未得佛，言其慈悲有漏，其失猶可

菩薩未得佛時，大慈悲若言有漏，其失猶可。

2、佛得無礙解脫智，盡除一切煩惱習故，大慈大悲應是無漏

今佛得無礙解脫智故，一切諸法皆清淨，一切煩惱及習盡。

聲聞、辟支佛，不得無礙解脫智故，煩惱習不盡，處處中疑不斷故，心應有漏；諸佛無是事，何以故說佛大慈悲應是有漏？

※ 因論生論：外人難「佛之慈悲心為眾生故生，應是有漏」

問曰：我不敢不敬佛，以慈悲心為眾生故生，應是有漏。

答曰：

1、佛求眾生相不可得，不取眾生相而能生慈悲²⁵

諸佛力勢不可思議，諸聲聞、辟支佛不能離眾生想而生慈悲，諸佛能離眾生想而生慈悲。所以者何？

如諸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十方眾生相不可得，而取眾生相生慈悲；

今諸佛十方求眾生不可得，亦不取眾生相而能生慈悲。如《無盡意經》²⁶中說，有三種慈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²⁷

2、若佛於眾生中取相而行慈悲心，不名行不誑法

復次，一切眾生中，唯佛盡行不誑法；若佛於眾生中取相而行慈悲心，不名行不誑法。何以故？眾生畢竟不可得故。

聲聞、辟支佛，不（257c）名為盡行不誑法；故聲聞、辟支佛，於眾生、於法，若取相、若不取相，不應難，不悉行不誑法故。

²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c25-209c17）。

²⁴ 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38：「又饒益他，方得名佛；饒益他者多是俗智。又諸佛用，大悲為體，此是有漏法，有情相轉故。」（大正 29，557a17-19）

²⁵ 〔凡夫〕：執眾生相，取眾生相生。

生慈悲 十 小乘：求眾生相不得，取眾生相生。

〔佛〕：求眾生相不得，不取眾生相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2）

²⁶ 參見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4（大正 13，599a13-17）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3〈5 虛空目分中淨目品〉（大正 13，166a25-27）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 13，200a15-18）。

²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716，n.1）：此段經文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已經提及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「以是故〈無盡意菩薩問〉中說：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」（大正 25，209a6-8）

※ 因論生論：釋「無漏智不能悉緣一切法故，一切智應是有漏」疑

一切智能斷一切諸漏，能從一切有漏法中出，能作無漏因緣，是法云何自是有漏？問曰：無漏智各各有所緣，無有能悉緣一切法者，唯有世俗智能緣一切法²⁸。以是故說一切智是有漏相。

答曰：

1、有漏智假名虛誑，不應真實緣一切法

汝法中有是說，非佛法中所說。如人自持斗入市，不與官斗相應，無人用者；汝亦如是，自用汝法，不與佛法相應，無人用者。無漏智慧，何以故不能緣一切法？有漏智是假名虛誑，勢力少故，不應真實緣一切法。汝法中自說能緣一切法！

2、十智入摩訶衍中如實智皆成無漏智

復次，是聲聞法中十智，摩訶衍法中有十一智，名為「如實相²⁹智」。³⁰是十智入是如實智中，都為一智，所謂無漏智；如十方水入大海水中，都為一味。

（四）大慈大悲為佛三昧王三昧、師子遊戲三昧所攝

是大慈、大悲，佛三昧王三昧³¹、師子遊戲三昧³²所攝。

六、結

如是略說大慈、大悲義。

〔釋「道慧、道種慧、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、斷煩惱習」〕

壹、釋「道慧、道種慧」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得道³³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³⁴

²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716, n.2)：在說一切有部，世俗智是有漏，且以一切法為所緣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3a7）。

²⁹（相）—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57d，n.20）

³⁰ 小十智、大十一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³¹ 三昧王三昧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25，111b29-112b16）。

³² 師子遊戲三昧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（大正 25，116c7-117c10）。

³³ 道+（種）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7d，n.23）

³⁴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70：「大乘菩薩亦具二智，即道智、道種智，但他著重在從真出俗，一面觀空無我等，與常遍法性相應，一面以種種法門通達種種事相。菩薩度生的悲心深厚，所以他是遍學一切法門的，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。真正的修菩薩行，必然著重廣大的觀智，所以以道種智為名。」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72：

大乘法中常說到的二種——事理智慧，異名極多。一般所熟悉的，如《般若經》裡的「般若」（慧）、「漚和」（方便），《維摩詰經》即譯作慧、方便。般若與漚和——慧與方便，二者須相互依成，相互攝導，才能發揮離縛解脫的殊勝妙用，所以《維摩詰經》說：「慧無方便縛，方便無慧縛；慧有方便脫，方便有慧脫」。這二種智慧，《般若經》又稱為「道智」、「道種智」，唯識家每稱為根本智、後得智。

【論】

一、盡知遍知種種道是為道種慧³⁵

(一) 一道 (不放逸道)

道名一道，一向趣涅槃，於善法中一心不放逸，道隨身³⁶念。

(二) 二道

道復有二道：惡道、善道；世間道、出世間道；定道、慧道；有漏道、無漏道；見道、修道；學道、無學道；信行道、法行道；向道、果道；無礙道、解脫道；信解³⁷道、見得道；³⁸慧解脫道、俱解脫道——如是無量二道門。

(三) 三道

1、三惡道

復有三道：地獄道、畜生道、餓鬼道。

三種地獄：熱地獄、寒地獄、黑闇地獄³⁹。

三種畜生道：地行、水行、空行。

三種鬼道：(258a) 餓鬼、食不淨鬼、神鬼⁴⁰。

2、三善道

三種善道：人道、天道、涅槃道。

(1) 人道

人有三種：作罪者、作福者、求涅槃者。

復有三種人：受欲行惡者、受欲不行惡者、不受欲不行惡者。

(2) 天道

天有三種：欲天、色天、無色天。

(3) 涅槃道

涅槃道有三種：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。

A、聲聞道

聲聞道有三種：學道、無學道、非學非無學道。

B、辟支佛道

辟支佛道亦如是。

³⁵ 種種道：一道～一百六十二道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p.343-344)

³⁶ 身+ (心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26)

³⁷ 解+ (脫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7d, n.27)

³⁸ (1)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卷 1：「有五種根：所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苾芻若有於此五根，由上品故，由猛利故，由調善故，由圓滿故，成阿羅漢俱分解脫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慧解脫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於身證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於見得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信解脫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隨法行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隨信行。」(大正 262, 535b29-c7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：「信行、法行入思惟道，名信解脫、見得，是信解脫、見得，十五學人攝。」(大正 25, 224a16-17)

³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7, n.1)：此等地獄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(大正 25, 175c4-177c2-3) 已經敘及。

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7, n.2)：關於餓鬼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(大正 25, 175c18-177c19)。

C、佛道

佛道有三種：波羅蜜道、方便道、淨世界道。

佛復有三道：初發意道、行諸善道、成就眾生道。

3、戒、定、慧三道

復有三道：戒道、定道、慧道。

如是等無量三道門。

(四) 四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1、凡夫、聲聞、辟支、佛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凡夫道、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。

2、聲聞、辟支、菩薩、佛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菩薩道、佛道。

3、苦、集、滅、道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聲聞道有四種：苦道、集道、滅道、道道。

4、四沙門果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沙門果道。

5、四念處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觀身實相道，觀受、心、法實相道⁴¹。

6、四正斷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為斷未生惡不善令不生道、為斷已⁴²生惡令疾滅道、為未生善法令生道、為已生善法令增長道。⁴³

7、四如意足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欲增上道、精進增上道、心增上道、慧增上道。⁴⁴

8、四聖種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、醫⁴⁵藥，樂斷苦修定。⁴⁶

9、苦、樂、難、易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行道：苦難道、苦易道、樂難道、樂易道。⁴⁷

⁴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8, n.1)：四念處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c10-204a26)。

⁴² (已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8d, n.2)

⁴³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8, n.2)：四正勤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202b22-29)。

⁴⁴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8, n.3)：四神足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202c6-12)。

⁴⁵ (醫) — 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58d, n.3)

⁴⁶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8, n.4)：四聖種，參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, III, p.224; Aṅ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 II, pp.27-28。

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1 (86 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 1, 563b27-c11)。

⁴⁷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38, n.5)：四行道，參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, III, p.106, p.228; Aṅ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, II, p.149, p.154; V, p.63。

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四法，謂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

10、為今世樂、生死智、漏盡、分別慧修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修道：一、為今世樂修道，二、生死智修道，三、為漏盡故修道，四、分別慧修道。⁴⁸

11、四禪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天道，所謂四禪。

12、天、梵、聖、佛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天道、梵道、聖道、佛道。

如是等無量四道門。

（五）五道

復有五種道：地獄道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道。

復有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，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⁴⁹

復有五種淨居天道。⁵⁰

復有五治⁵¹道⁵²。

復有五如法語道。

復有五非法語道。⁵³

復有五道：凡夫道、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菩薩道、佛道。

復（258b）有五道：分別色法道、分別心法道、分別心數道、分別心不相應行道、分別無為法道。

復有五種道：苦諦所斷道、集諦所斷道、滅諦所斷道、道諦所斷道、思惟所斷道。

如是等無量五法道門。

（六）六道

復有六種道：地獄道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、阿修羅道。

復有捨六塵⁵⁴道，復有六和合（舊云六種⁵⁵）道，⁵⁶六神通⁵⁷道，六種阿羅漢⁵⁸道，六地

樂速得。」（大正 1，51a12-13）《俱舍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132a17-27）。

⁴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7（大正 25，400a5-8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50a16-18）。

⁴⁹ 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、無學定眾道、無學慧眾道、無學解脫眾道、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大正 1，54a4-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20a-221b）。

⁵⁰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39，n.2）：居於第四禪之最上五種天。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4：「五淨居天者，云何為五？答：一、無煩天，二、無熱天，三、善現天，四、善見天，五、色究竟天。」（大正 26，427a2-3）

⁵¹ 治=欲天【元】【明】，=欲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5）

⁵²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39，n.3）：此處應讀作「五欲道」。

⁵³ 《十誦律》卷 49：

「有五非法語：非實不以實，非時不以時，非善不以善，非慈不以慈，非益不以益。

有五如法語：實非不實，時非不時，善非不善，慈非不慈，益非不益。」（大正 23，360b23-26）

⁵⁴ 六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：「云何菩薩不染愛？捨六塵故。」（大正 8，259a28-29）

⁵⁵ 六種=六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7）

⁵⁶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39，n.4）：此處與巴利資料之 cha sārāṇīyā dhammā（六念法）有關，參見 Dīgha（《長部》）III，p.245；Majjhima（《中部》）I，p.322，II，p.250；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III，p.288。

修⁵⁹道，六定⁶⁰道，六波羅蜜道——一一波羅蜜各各有六道。⁶¹
如是等無量六道門。

（七）七道

復有七道：七覺意⁶²道，七地無漏⁶³道，七想定⁶⁴道，七淨⁶⁵道，七善人⁶⁶道，七財福⁶⁷

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六成法？謂六重法。若有比丘修六重法，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無雜。云何六？於是，比丘身常行慈，敬梵行者，住仁愛心，名曰重法。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無雜。復次，比丘口慈、意慈，以法得養，及鉢中餘，與人共之，不懷彼此。復次，比丘聖所行戒，不犯不毀，無有染汙，智者所稱，善具足持，成就定意。復次，比丘成就賢聖出要，平等盡苦，正見及諸梵行。是名重法。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不雜。」（大正 1，54a9-19）

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1：「六和敬：見和同解、戒和同行、利和同均，是和合的本質；意和同悅、身和同住、語和無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」

⁵⁷ 六神通：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、神足通、漏盡通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c21-98b10）。

⁵⁸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5 引契經：「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：一者、退法，二者、思法，三者、護法，四、安住法，五、堪達法，六、不動法。」（大正 29，129a24-26）

⁵⁹ 六地修：待考。

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7：「欲界見道、修道所斷解脫得，六地所攝。」（大正 28，128c1-2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7：「法智在六地：謂未至定，靜慮中間，及四靜慮。……又法智在三道，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」（大正 27，843b14-17）

⁶⁰ 六定：待考。

⁶¹ 一一波羅蜜各各有六道：即六度相攝。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（68 攝五品）（大正 8，365a28-368c1）。

⁶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706 經）：「若有七覺支，能作大明，能為目，增長智慧，為明，等正覺，轉趣涅槃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支，擇法覺支，精進覺支，猗覺支，喜覺支，定覺支，捨覺支；為明，為目，增長智慧，為明，為正覺，轉趣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189c8-12）

⁶³ （1）《法蘊足論》卷 9（15 覺支品）：「依初靜慮能盡諸漏；如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，說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能盡諸漏，隨所應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494a21-24）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：「如契經說有七依定，我說依彼能盡諸漏，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。」（大正 27，929b6-7）

⁶⁴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：「又契經說：苾芻乃至想定能達聖旨。想定者，謂四靜慮、三無色；能達聖旨者，謂能起智斷煩惱修道盡漏。」（大正 27，929b7-10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40，n.1）：關於七想之分類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2（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：「佛告比丘：復有七法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何謂為七法？一者、觀身不淨，二者、觀食不淨，三者、不樂世間，四者、常念死想，五者、起無常想，六者、無常苦想，七者、苦無我想。如是七法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」（大正 1，11c25-12a1）

（3）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七法，謂七想：⁽¹⁾ 不淨想、⁽²⁾ 食不淨想、⁽³⁾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⁽⁴⁾ 無想、⁽⁵⁾ 無常想、⁽⁶⁾ 無常苦想、⁽⁷⁾ 苦無我想。」（大正 1，52b4-6）

⁶⁵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（9 經）《七車經》：「⁽¹⁾ 以戒淨故得心淨，⁽²⁾ 以心淨故得見淨，⁽³⁾ 以見淨故得疑蓋淨，⁽⁴⁾ 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，⁽⁵⁾ 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，⁽⁶⁾ 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，⁽⁷⁾ 以道跡斷智淨故，世尊施設無餘涅槃。」（大正 1，431b6-10）

⁶⁶ 七善人道，又稱為七善士趣，為七種不還果之聖者。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（6 經）《善人往經》（大正 1，427a13-c22）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77c-879c）。

⁶⁷ （1）福=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9）

道，七法福⁶⁸道，七助定⁶⁹道。

如是等無量七道門。

〔八〕八道

復有八道：八正道⁷⁰，八解脫⁷¹道，八背捨⁷²道。

如是等無量八道門。

〔九〕九道

復有九道：九次第⁷³道，九地無漏⁷⁴道，九見斷⁷⁵道，九阿羅漢⁷⁶道，九菩薩道——所謂六波羅蜜、方便、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。

(2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5 (142 經)《兩勢經》：「佛言：云何為七？若比丘成就⁽¹⁾信財、⁽²⁾戒財、⁽³⁾慚財、⁽⁴⁾愧財、⁽⁵⁾博聞財、⁽⁶⁾施財、⁽⁷⁾成就慧財者，比丘必勝，則法不衰。」
(大正 1, 649c22-24)

(3)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七成法？謂七財：⁽¹⁾信財、⁽²⁾戒財、⁽³⁾慚財、⁽⁴⁾愧財、⁽⁵⁾聞財、⁽⁶⁾施財、⁽⁷⁾慧財，為七財。」(大正 1, 54b15-16)

⁶⁸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40, n.5)：可能是指 *sapta aupadhikāni puṇyakriyāvastūni* (七法福)：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 (7 經)《世間福經》(大正 1, 428a-b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5 (大正 2, 741b-c)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5：「云何為七？於是，族姓子、若族姓女未曾起僧伽藍處，於中興立者，此福不可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持床座施彼僧伽藍者及與比丘僧，是謂——均頭——第二之福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以食施彼比丘僧，是謂——均頭——第三之福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以遮雨衣給施比丘僧者，是謂——均頭——第四功德其福不可量。復次，均頭！若族姓子、女若以藥施比丘僧者，是謂第五之福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曠野作好井者，是謂——均頭——第六之功德也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近道作舍，使當來過去得止宿者，是謂——均頭——第七功德不可稱計。」(大正 2, 741c4-19)

⁶⁹ 七助定：待考。

⁷⁰ 八正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203a9-b9, 205a29-205c21)。

⁷¹ 八解脫，又稱為八背捨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5a7-216c22)。

⁷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八背捨者，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，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，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，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，合為八背捨。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」(大正 25, 215a7-11) 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5a11-216a3)。

⁷³ (1)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5：「何謂九次第定？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行，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，成就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」(大正 28, 643b5-8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九次第定者，從初禪心起，次第入第二禪，不令餘心得入，若善若垢，如是乃至滅受想定。」(大正 25, 216c22-24)

⁷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九地無漏定：四禪、三無色定、未到地、禪中間，能斷結使。」(大正 25, 187c9-10)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 816c29-817a5、大正 27, 818a19-b16)，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149b-c)。

⁷⁵ 九見斷：待考。

⁷⁶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0 (127 經)《福田經》：「云何九無學人？⁽¹⁾思法、⁽²⁾昇進法、⁽³⁾不動法、⁽⁴⁾退法、⁽⁵⁾不退法、⁽⁶⁾護法——護則不退，⁽⁷⁾不護則退——實住法、⁽⁸⁾慧解脫、⁽⁹⁾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」(大正 1, 616a17-19)

(2) 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⁽¹⁾退法、⁽²⁾思法、⁽³⁾護法、⁽⁴⁾安住、⁽⁵⁾堪達、⁽⁶⁾不動法、⁽⁷⁾不退法、⁽⁸⁾慧解脫、⁽⁹⁾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(大正 29, 699c1-3)

如是等無量九道門。

〔十〕十道

復有十道，所謂十無學道⁷⁷，十想⁷⁸道，十智⁷⁹道，十一切處⁸⁰道，十不善道，十善道⁸¹。

〔十一〕乃至一百六十二道

乃至一百六十二道⁸²。

〔十二〕結

如是等無量道門。如⁸³是諸道，盡知、遍知，是為道種慧。

二、菩薩能為眾生分別諸道，亦入一相無相，是名道種智

〔一〕云何住一道分別說諸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是菩薩第一道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⁸⁴何以說是種種道？⁸⁵

答曰：

⁷⁷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所謂十無學法：無學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方便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，是為如來所說正法。」（大正 1，52c6-8）

⁷⁸ （1）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2〈46 結禁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其有修行十想者，便盡有漏，獲通作證，漸至涅槃。云何為十？所謂^{（1）}白骨想、^{（2）}青瘀想、^{（3）}[月*逢]脹想、^{（4）}食不消想、^{（5）}血想、^{（6）}噉想、^{（7）}有常無常想、^{（8）}貪食想、^{（9）}死想、^{（10）}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是謂——比丘——修此十想者，得盡有漏，得至涅槃界。」（大正 2，780a17-22）

（2）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十想：^{（1）}無常想、^{（2）}苦想、^{（3）}無我想、^{（4）}食不淨想、^{（5）}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^{（6）}死想、^{（7）}不淨想、^{（8）}斷想、^{（9）}離欲想、^{（10）}盡想。」（大正 8，219a11-13）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29a7-232c15）。

⁷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3a10-234a14）。

《俱舍論》卷 26：「智有十種攝一切智：一、世俗智，二、法智，三、類智，四、苦智，五、集智，六、滅智，七、道智，八、他心智，九、盡智，十、無生智——如是十智。」（大正 29，134c7-9）

⁸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59（215 經）《第一得經》：「有十一切處。云何為十？有比丘無量處修一，思惟上下諸方不二；無量水處、無量火處、無量風處、無量青處、無量黃處、無量赤處、無量白處、無量空處、無量識處第十修一，思惟上下諸方不二。」（大正 1，800b3-8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6c1-217a4）。

⁸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：「是時，眾生等行十善業道者，身業道三種：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；口業道四種：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；意業道三種：不貪、不惱害、不邪見。」（大正 25，120b25-28）

⁸²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思惟道中一百六十二道，能破煩惱賊。」（大正 25，195b29-c1）

（2）《俱舍論》卷 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為永斷修所斷惑，有八十一無間、八十一解脫道。」（大正 29，128a20-21）

⁸³ 如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10）

⁸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〈29 散花品〉：「是般若波羅蜜、色受想行識，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、無色無形無對，一相所謂無相。乃至一切種智中不應求般若波羅蜜，亦不應離一切種智求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、一切種智，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、無色無形無對、一相所謂無相。」（大正 8，278b29-c6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2a29-b4），卷 15（173b28-c1），卷 18（195a11-12），卷 22（222c8-16），卷 25（246c7-247a3），卷 26（255b9-15，256b2-4）。

⁸⁵ 一道、種種道——初學種種別，後皆同一——一相種種相

「雖一道無二，導眾生故分別說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1、初學種種別，後皆同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是道皆入一道中，所謂諸法實相。初學有種種別，後皆同一，無有差別；譬如劫盡燒時，一切所有，皆同虛空。

2、雖一道無二，導眾生故分別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復次，為引導眾生故，菩薩分別說是種種道，所謂世間道、出世間道等。

（二）云何住一相無相中而分別諸道〔舉世間道、出世間道為例〕

問曰：云何菩薩住一相無相中，而分別是世間道⁸⁶、是出世間道？

答曰：

1、知世間道

「世間」名但從顛倒憶想、虛誑二法生，如幻、如夢、如轉火輪，凡夫人強以為世間；是世間皆從虛妄中來，今亦（258c）虛妄本亦虛妄，其實無生無作，但從內外六情、六塵和合因緣生，隨凡夫所著故，為說世間；是世間種種邪見羅網，如亂系⁸⁷相著，常往來生死中——如是知世間。

2、知出世間道⁸⁸

（1）如實知世間即出世間，假名世出世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何等是「出世間道」？如實知世間，即是出世間道。所以者何？智者求世間、出世間，二事不可得；若不可得，當知假名為世間、出世間。⁸⁹

（2）破世說出世，出世即世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但為破世間故，說出世間，世間相即是出世間，更無所復有。所以者何？世間相不可得，是出世間；是世間⁹⁰相常空，世間法定相不可得故。如是行者不得世間，亦不著出世間。

若不得世間，亦不著出世間，愛、慢破故，不共世間諍。何以故？行者久知世間空、無所有、虛誑故，不作憶想分別。

世間名五眾，五眾相，假令十方諸佛求之亦不可得——無來處、無住處、亦無去處。若不得五眾來、住、去相，即是出世間。

（3）世出世不合不離即不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行者爾時觀是世間、出世間，實不可見——不見世間與出世間合，亦不見出世間與世間合；離世間亦不見出世間，離出世間亦不見世間。如是則不生二識，所謂世⁹¹間、出世間。

（4）捨世間，不受出世間，是出世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若捨世間，不受出世間，是名「出世間」。

⁸⁶（道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11）

⁸⁷系=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13）

⁸⁸世間出世間：如實知世間即是出世間，假名世出世，破世說出世，出世即世間，世出世不合不離即不二，捨世間不受出世間是出世間。

⁸⁹假名世、出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4〕p.226）

⁹⁰出世間是世間=世間出世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14）

⁹¹（此）+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58d，n.16）

（三）結

若菩薩能如是知，則能為眾生分別世間出世間道、有漏無漏一切諸道，亦如是入一相，是名道種慧。

貳、釋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

【經】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之異同

問曰：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無差別

有人言：無差別；或時言一切智，或時言一切種智。

（二）差別

1、總別、因果、略廣

有人言：總相是一切智，(259a) 別相是一切種智。

因是一切智，果是一切種智。

略說一切智，廣說一切種智。⁹²

一切智者，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；一切種智者，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。

一切智，譬如說四諦；一切種智，譬如說四諦義。

一切智者，如說苦諦；一切種智者，如說八苦相。

一切智者，如說生苦；一切種智者，如說種種眾生處處受⁹³生。

2、二乘知總相名一切智，佛盡知總相、別相名一切種智

（1）二乘

復次，「一切法」名眼色乃至意法，是諸阿羅漢、辟支佛亦能總相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⁹⁴——知是十二入故，名為「一切智」。

聲聞、辟支佛尚不能盡別相知一眾生處好醜、事業多少；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，何況一切眾生！如一閻浮提中金名字，尚不能知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，於一物中種種名字！若天語、若龍語，如是等種種語言名金，尚不能知，何況能知金因緣生處，好惡、貴賤，因而得福、因而得罪、因而得道！如是現事尚不能知，何況心心數法，所謂禪定、智慧等諸法！

（2）佛

佛盡知諸法總相、別相故，名為「一切種智」。

⁹²

┌ 一、無差別
一切智、一切種智└┬ 總別：總破、別破、總相知、總別相知。
└ 二、差別┬ 因果。(聲聞、佛)
└ 略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7)

⁹³ (受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9d, n.1)

⁹⁴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45, n.2)：聲聞與辟支佛知一切總相，再加上一些別相；唯有佛陀知一切別相。

3、一切智是二乘事，一切種智是佛事

復次，後品⁹⁵中佛自說：「一切智是聲聞、辟支佛事，道智是諸菩薩事，一切種智是佛事。」聲聞、辟支佛但有總一切智，無有一切種智。

4、二乘之一切智但名無實，唯佛實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⁹⁶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雖於別相有分而不能盡知，故總相⁹⁷受名。佛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皆是真實。

聲聞、辟支佛但有名字一切智；譬如畫⁹⁸燈⁹⁹，但有燈名，無有燈用。如聲聞、辟支佛，若有人問難，或時不能悉答，不能斷疑——如佛三問舍利弗而不能答¹⁰⁰。若有一切智，云何不能答？以(259b)是故，但有一切智名，勝於凡夫，無有實也。是故佛是實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有如是無量名字，或時名佛為「一切智人」，或時名為「一切種智人」。

5、結

如是等略說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種種差別。

二、釋經：「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，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」**(一) 經說「行六度等得一切智」，何故此中說「以道種智得一切智」**

問曰：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行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力、四無所畏等諸法，得一切智。」

¹⁰¹何以故此中說但用道種智得一切智？

答曰：

1、六度等即是道

汝所說六波羅蜜等即是「道」；知是道、行是道，得一切智，何所疑？

2、初發心至成佛間所集一切善法皆是道

復次，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一切善法，盡名為「道」；此道中分別思惟而行，是名「道智」。如此經後說：「道智是菩薩事。」

※ 何故二乘不名道智¹⁰²

問曰：佛道事已備故，不名道智；阿羅漢、辟支佛諸功德未備，何以不名道智？

⁹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〈70 三慧品〉(大正 8, 375b25-27)。

⁹⁶ 一切智(總相)、一切種智(別相)……聲聞、辟支(假名)

一切智(總相)、一切種智(別相)——佛(真實)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0] p.17)

⁹⁷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9d, n.3)

⁹⁸ 畫=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9d, n.4)

⁹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46, n.2): 讀如校對之「畫燈」。

¹⁰⁰ 參見 Lamotte(1976, p.1746, n.3): 舍利弗無法回答佛陀所問, 在路邊所看到一隻鴿之過去生、未來生之問題,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8c19-139a21),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6 (大正 3, 156b9-15)。

¹⁰¹ 參見 Lamotte(1976, p.1747, n.1):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7 莊嚴品〉(大正 8, 247c12-15)。

¹⁰² 自于所行亦辦故

小乘不名道智—道小故

—但自行, 不示他行故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0] p.17)

答曰：

(1) 自於所行亦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

阿羅漢、辟支佛道，自於所行亦辦，是故不名道智，「道」是行相故。

(2) 道小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

復次，此經中說聲聞、辟支佛，聲聞中不¹⁰³攝三道故此中¹⁰⁴不說¹⁰⁵。佛道大故，名為道智；聲聞、辟支佛道小故，不名道智。

(3) 但自行不示他行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自行道，亦示眾生各各所行道。

以是故說名「菩薩行道智得一切智」。

(二) 釋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

I、以無礙智慧盡遍知一切法，名為一切智、一切種智

(1) 示所知之法

問曰：何等是一切智所知一切法？

答曰：

A、十二入

如佛告諸比丘：「為汝說一切法。何等是一切法？所謂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——是十二入名一切法。」¹⁰⁶

B、名色

復有一切法，所謂名、色。如《佛說利眾經》¹⁰⁷中偈：

「若欲求真觀，但有名與色；若欲審實知，亦當知名色。¹⁰⁸

雖¹⁰⁹癡心多想，分別於諸法，更無有異事，出於名色者。」

C、阿毘曇所述之一切法

(A) 二法門

¹⁰³ (不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9d, n.9)

¹⁰⁴ (此中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9d, n.10)

¹⁰⁵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47, n.4)：聲聞僅認知並修持屬於聲聞乘之道；佛陀及菩薩摩訶薩卻嘗試三乘，而且以之度化眾生，並以眾生之需求及根器為基礎而進行其志業。

¹⁰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19 經)：「佛告婆羅門：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：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，是名一切。若復說言此非一切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如，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(大正 2, 91a27-b2)

¹⁰⁷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49, n.2)：梵文資料係將 Arthavargīyāni sūtrāṇi 列在所謂《雜阿含》或《雜藏》之中；巴利資料則將 Atthakavagga 收在 Suttanipāta (巴利《經集》)，即小部之第五部。鳩摩羅什在《大智度論》之譯文中，Arthavargīyāni sūtrāṇi 之譯語極不一致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 作《眾義經》(大正 25, 60c13-14)，又卷 1 作《阿他婆耆經》(大正 25, 63c12-13)，卷 18 作《義品》(大正 25, 193b19)，以及此處之《利眾經》，而最後一種譯法，還可見諸下文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95c)，卷 45 (大正 25, 389a)，惟該處之《利眾生經》應改為《利眾經》。

¹⁰⁸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49, n.3)：參見 Suttanipāta (巴利《經集》)，v.909, p.177 及《義足經》卷下 (大正 4, 183b3-4)。

¹⁰⁹ 雖 = 離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59d, n.11)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色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(259c)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心、非心，心相應、非心相應，共心生、不共心生，隨心行、不隨心行，從心因、不從心因——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，如《阿毘曇·攝法品》¹¹⁰中說。

(B) 三法門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；見諦所斷、思惟所斷、不斷法；有報法、無報法、非有報非無報法——如是等無量三法門攝一切法。

(C) 四法門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非過去未來現在法；欲界繫法、色界繫法、無色界繫法、不繫法；從善因法、從不善因法、從無記因法、從非善非不善非無記因法；有緣緣法、無緣緣法、有緣緣亦無緣緣法、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——如是等無量四法門攝一切法。¹¹¹

(D) 五法門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色法、心法、心數法、心不相應諸行法、無為法；¹¹²四諦及無記無為——如是等無量五法門攝一切法。

(E) 六法門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五眾及無為；苦諦所斷法，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、思惟所斷法，不斷法——如是等無量六法門攝一切法。

(F) 七乃至十等諸法門

七、八、九、十等諸法門。
是阿毘曇分別義。¹¹³

¹¹⁰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50, n.2):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是引用 Abhidharmaprakaraṇapāda 之第 6 品開端，此品在求那跋陀羅所譯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 稱為〈分別攝品〉(大正 26, 644b5-c23)，在玄奘譯之《品類足論》卷 5 稱作〈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1b5-c26)。而在求跋陀羅譯本中，附有一註解，謂二法門共有 216 類。在《大智度論》作者而言，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第 5-8 品並不是世友之作品，而是罽賓阿羅漢所作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0a17))。

¹¹¹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:「云何過去法?謂過去五陰。云何未來法?謂未來五陰。云何現在法?謂現在五陰。云何非過去未來現在法?謂無為法。
云何欲界繫法?謂欲界繫五陰。云何色界繫法?謂色界繫五陰。云何無色界繫法?謂無色界繫四陰。云何不繫法,謂無漏五陰及無為。
云何善因法,謂善有為法及善法報。云何不善因法?謂欲界繫穢污法及不善法報。云何無記因法?謂無記有為法及不善法。云何非善因非不善因非無記因法?謂無為法。
云何有緣緣法?謂意識相應心心法緣。云何無緣緣法?謂五識相應,若意識相應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緣。云何有緣緣無緣緣法?謂若意識相應心心法緣,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緣。云何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?謂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」(大正 26, 651c7-22)

¹¹²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:「云何色法?謂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。云何心法?謂六識身,眼識身,乃至意識身。云何心法法?謂若法心相應。彼復云何?謂受想思觸憶欲解脫念定慧信精進覺觀,乃至煩惱結纏。如前〈五法品〉廣說。云何心不相應行?謂若法心不相應。彼復云何?謂諸得,乃至名句味身;如前〈五法品〉廣說。云何無為法?謂三無為:虛空、數減、非數減。」(大正 26, 652a14-21)

¹¹³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52, n.1):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 (大正 26, 645b28-646b13);《品類足論》卷 5 (大正 26, 712c17-713c7)。

D、其他論法

(A) 二法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，空法、實法，所緣法、能緣法，聚法、散法等。

(B) 三法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亦有亦無法，空法、實法、非空非實法，所緣法、能緣法、非所緣非能緣法。

(C) 四法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亦有亦無法、非有非無法；
空法、不空法、空不空法、非空非不空法；
生法、滅法、生滅法、非生非滅法；
不生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法、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不生亦非不不滅法。

(D) 五法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有無法、非有（260a）非無法、捨是四句法。
空不空，生滅，不生不滅——五句皆亦如是。

E、結：以無礙智慧盡遍知諸法門所攝之一切法，名一切智、一切種智

如是等種種無量阿僧祇法門所攝諸法，以是無礙智慧盡遍知上諸法，名為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

(2) 辨能知之人（獨佛一人得一切智）

問曰：一切眾生皆求智慧，云何獨佛一人得一切智？

答曰：佛於一切眾生中第一故，獨得一切智。如佛所說：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，有色、無色，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等一切眾生中，佛最第一。」

¹¹⁴譬如須彌山，於眾山中自然最第一；如四大中，火最有力，能照能燒；佛亦如是，於一切眾生中最第一故，得一切智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佛於眾生中最第一

問曰：佛何以故於一切眾生中¹¹⁵獨最第一？

答曰：

A、得一切智故

如先答：「得一切智故。」

B、自利利他故

今當更說：佛自利益亦利益他故，於眾生中最第一。

如一切照中日為第一，一切人中轉輪聖王最第一，一切蓮華中青蓮華¹¹⁶為第一，

¹¹⁴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53, n.1) : *Anguttara* (《增支部》), II, p.34 ; 《喜悅經》(Pasādasutta) 之開頭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 〈21 三寶品〉(大正 2, 602a1-3)。

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902 經)(大正 2, 225c21-24), 《中阿含經》卷 34 (141 經)《喻經》(大正 1, 647c25-648a5)。

¹¹⁵ (中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1)

¹¹⁶ (華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)

一切陸生華須曼¹¹⁷色第一，一切木香中牛頭栴¹¹⁸檀為第一，一切珠中如意珠為第一，一切諸戒中聖戒為第一，一切解脫中不壞解脫為最¹¹⁹第一，一切清淨中解脫為第一，一切諸諦¹²⁰中空觀為第一，一切諸法中涅槃為第一——如是等無量各各第一。

佛亦如是，於一切眾生中最為第一¹²¹故，獨得一切智。

C、種種無量善根因緣故

復次，佛從初發意，以大誓莊嚴，一切衰沒眾生欲拯濟故，盡遍行諸善道，無善不集，無苦不行，皆集一切諸佛功德。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，佛於一切眾生中獨第一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三世十方餘佛亦有此功德，何故言佛獨第一

問曰：三世十方諸佛亦有是功德，何以故言佛獨第一？

答曰：除諸佛，為餘眾生故言「佛獨第一」，諸佛（260b）第一¹²²功德¹²³。

2、佛盡解遍知一切法各各相等

復次，薩婆若多 (sarvajñatā) 者：薩婆 (sarva)，秦¹²⁴言一切；若 (jñā)，秦言智；多 (tā)，秦言相。¹²⁵

「一切」，如先說名色等諸法。

佛知是一切法一相、異相，漏相、非漏相，作相、非作相等，一切法各各相、各各力、各各因緣、各各果報、各各性、各各得、各各失¹²⁶；一切智慧力故，一切世一切種盡遍解知。

¹¹⁷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3：「須曼那，或云須末那，又云蘇摩那；此云善攝意，又云稱意華，其色黃白而極香，樹不至大，高三四尺，下垂如蓋。」（大正 54，1103b27-29）

¹¹⁸ 栴 = 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3）

¹¹⁹ （最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4）

¹²⁰ （1）諦 = 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5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53，n.1）：應讀如校讀所作之「觀」。

¹²¹ 一 + （第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6）

¹²² 第一 = 等一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第 = 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8）

¹²³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54，n.2）：應作「等一」。

¹²⁴ 秦 = 此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9）

¹²⁵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54，n.3）：以中文之解說加入譯語中。

¹²⁶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：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；二者、各各有法——如眼、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——三者、諸法各有力——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；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；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；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；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；九者、諸法各各開通方便。」（大正 25，298c6-13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：「法相名諸法業，諸法所作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。如火為熱相，水為濕相；如是諸法中分別因、緣、果、報，各各別相；如是處非處力中說。是名世間法相。」（大正 25，303a8-11）

（3）此處所說一一法各各相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等，可對照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（大正 9，5b24-c13）的「十如是」。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p.66-67（已收錄於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59-60）。

（三）總結

以是故說：「欲以道種智具足得一切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※ 以道智得具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何故言「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」

問曰：如佛得佛道時，以道智得具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；今何以言「以一切智得具足一切種智」？

答曰：佛得道時，以道智雖具足得一切智、得具足¹²⁷一切種智，而未用一切種智；如大國王得位時，境土寶藏皆已得，但未開用。

參、釋「斷煩惱習」

【經】「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！」

【論】

一、何故言「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，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」¹²⁸

問曰：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一切煩惱習；今云何言「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，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實一時得，令人信故，差別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

實一切¹²⁹一時得。

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，次第差¹³⁰品¹³¹說；¹³²欲令眾生得清淨心，是故如是說。

（二）實前後得——雖說一心得，亦有初中後次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

復次，雖一心中得，亦有初、中、後次第。如一心有三相，生因緣住，住因緣滅¹³³。又如心、心數法、不相應諸行及身業、口業。

¹²⁷（得具足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12）

¹²⁸「雖一時得，用有前後

「實一時得」實一時得，令人信故，差別說

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「實前後得——雖說一心得，亦有初中後次第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

¹²⁹切+（智）。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13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58，n.1）：應作「一切智」。

¹³⁰差+（別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14）

¹³¹品=別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0d，n.15）

¹³²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59，n.1）：應作〈差別品〉，這是漢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第 84 品〈差別品〉，是大正藏之編者所採用，而在元本及明本是作〈四諦品〉。事實上，在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佛陀即對須菩提說：「菩薩法亦是佛法。若知一切種是得一切種智、斷一切煩惱習。菩薩當得是法，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已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是為佛、菩薩之差別。譬如向道、得果異，是二人俱為聖人，而有得向之異。」（大正 8，411b19-25）

（2）案：「次第差品說」，非如 Lamotte 教授所說是經之品名，而應是指經文「得一切智、得一切種智、斷煩惱息」作次第分別說。

¹³³（1）不相應行：三相一心有初中後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59，n.2）：這是一切有為法之相。

以道智具足一切智，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亦如是。
先說一切種智即是一切智，道智名金剛三昧¹³⁴；佛初¹³⁵心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是時煩惱習斷。¹³⁶

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相，先已說¹³⁷。

二、釋「斷一切煩惱習」

(一) 所斷法：煩惱與習氣

「斷一切煩惱（260c）習」者，

1、煩惱——三界九十八使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）

「煩惱」名略說則三毒，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¹³⁸，是名「煩惱」。

2、煩惱習——身口業不隨智慧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）

「煩惱習」¹³⁹名煩惱殘氣，若身業、口業不隨智慧，似從煩惱起；不知他心者，見其所起，生不淨心，是非實煩惱，久習煩惱故，起如是業。

¹³⁴ 參見 Lamotte(1976, p.1759, n.3): 又稱金剛喻定,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1b16-17), 卷 21(大正 25, 218b6-7), 卷 21(大正 25, 219b21), 卷 24(大正 25, 235a16)。

¹³⁵ 初+ (發)。**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*。(大正 25, 260d, n.16)

¹³⁶ 參見印順法師,《華雨集》(五), pp.112-113:

「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,「佛初心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。一切智與一切種智,是佛智,「一心中得」。上文說:「道智名金剛三昧」,金剛三昧是菩薩最後心,下一念就是「佛初心,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。所以一切智與一切種智,是佛智;道(種)智是菩薩智,是先後而不能說「一心中得」的。

道,無論是道慧、道種慧,或道智、道種智,總之是菩薩的智慧,論文說得非常明白,如說:

「初發心乃至坐道場,於其中間一切善法,盡名為道。此道中思惟分別而行,是名道智,如此經後說:道智是菩薩事。」

「問曰:佛,道事已備故,不名道智;阿羅漢、辟支佛諸功德未備,何以不名道智?答曰:阿羅漢、辟支佛道,自於所行亦辦,是故不名道智,道是行相故。……(菩薩所修成)佛(之)道,大故,名為道智;聲聞、辟支佛(所修之)道,小故,不名道智。」

道智是菩薩智,「道是行相」,也就是修行的道。佛已修行圓滿,更無可修,所以不名道智,名為一切智與一切種智。二乘中,阿羅漢與辟支佛,也是「所作已辦」,與佛同樣的稱為「無學」,所以二乘不名為道智。本來,二乘的因行,也是可以名為道的,但比佛的因行——菩薩遍學一切道來說,微不足道,所以不名為道智,而道智與道種智,成為菩薩智的專稱。總之,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中,「一心中得」的,是一切智與一切種智——佛智;道智或道種智是菩薩智,論文是非常明白的!

天台學者的「三智一心中得」,應該是取《小品經》〈三慧品〉的三智,附合於初品的「一心中得」。

¹³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58c27-259b5)。

¹³⁸ 《鞞婆沙論》卷 3:「九十八使者:欲愛五,恚五,色、無色愛十,慢十五,無明十五,見三十六,疑十二。」(大正 28, 438c4-5)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3:「問:九十八使,幾界繫?答:三界繫,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問:此九十八使,幾欲界繫?幾色界繫?幾無色界繫?答:三十六欲界繫,三十一色界繫,三十一無色界繫。問:此九十八使,幾見斷?幾修斷?答:八十八見斷,十修斷。」(大正 26, 637a8-12)

¹³⁹ 習+ (者)**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*。(大正 25, 260d, n.17)

譬如久鎖腳人，卒得解脫，行時雖無有鎖，猶有習在。

如乳母衣，久故垢著，雖以淳灰淨浣，雖無有垢，垢氣猶在；衣如聖人心，垢如諸煩惱，雖以智慧水浣，煩惱垢¹⁴⁰氣猶在。

〔二〕能斷者：唯佛能斷盡煩惱習

1、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，不能斷習

〔1〕總說

如是¹⁴¹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，不能斷習。

〔2〕舉例

如難陀¹⁴²婬欲習¹⁴³故，雖得阿羅漢道，於男女大眾中坐，眼先視女眾，而與言語說法。

如舍利弗瞋習故，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，即便吐食，終不復受請¹⁴⁴。

又舍利弗自說偈言：「覆罪妄念人，無智而懈怠，終不欲令此，妄來近我住！」¹⁴⁵

如摩訶迦葉瞋習故，佛滅度後集法時，勅令阿難六¹⁴⁶突吉羅¹⁴⁷懺悔，而復自牽阿難手出：「不共汝漏未盡不淨人集法。」¹⁴⁸

如畢陵伽婆蹉，常罵恒神為小婢。¹⁴⁹

如摩頭婆和¹⁵⁰吒跳¹⁵¹戲習故，或時從衣枷¹⁵²蹕¹⁵³上梁，從梁至枰¹⁵⁴，從枰至閣。

¹⁴⁰ (垢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18)

¹⁴¹ 是 + (習氣) 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19)

¹⁴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0, n.1)：端正之難陀 (Saundarananda)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0c9)，卷 4 (大正 25, 92a20-21)，卷 24 (大正 25, 239a27-28)。

¹⁴³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 〈18 慚愧品〉(大正 2, 591b4)；《出曜經》卷 24 (大正 4, 739b6-740a28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1 (大正 24, 252a23-253a15)。

¹⁴⁴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1, n.1)：此一事緣在前面已經說明甚詳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0c-71a)，卷 26 (大正 25, 247c17-18)，併有一本生為其根據。又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77b1-2)。

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61 (大正 23, 463c22-464a29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 〈17 安般品〉(大正 2, 581c)；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4 (大正 23, 528c1-2)。

¹⁴⁵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1, n.2)：此一詩頌是指輕率為舍利弗保留菜餚之毘舍 (Vaiśya)。

¹⁴⁶ 六 = 八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0)

¹⁴⁷ 羅 + (罪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1)

¹⁴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68a-b)，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〈阿難過在何處〉(第三冊，pp.88-90)。

¹⁴⁹ (1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1, n.3)：畢陵伽婆蹉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1a17-28)，卷 23 (大正 25, 229c27-28)，卷 84 (大正 25, 649c14-17)。

(2) 另參見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0 (大正 22, 467c19-23)。

¹⁵⁰ 和 = 私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 松 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2)

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1, n.5)：摩頭婆私吒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大正 25, 251b3)，以及下文卷 84 (大正 25, 649c10-13)。《中阿含經》卷 8 (26 經)《未曾有法經》(大正 1, 471a16-29)。

¹⁵¹ 跳 = 掉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 桃 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3)

¹⁵² 枷 = 架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4)

¹⁵³ 蹕 (彳又疋)：1.騰躍，跳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495)

¹⁵⁴ 枰 = 棚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6)

枰 (ㄉㄨㄛˊ)：1.木名。3.獨坐的板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905)

如憍梵鉢提牛業習故，常吐食而伺¹⁵⁵。156

如是等諸聖人，雖漏盡而有煩惱習；¹⁵⁷如火焚薪已，灰炭猶在，火力薄故，不能令盡。

2、唯佛盡煩惱習

(1) 總說

若劫盡時火，燒三千大千世界無復遺餘，火力大故；佛一切智火亦如是，燒諸煩惱，無復殘習。

(2) 舉例

A、佛於毀譽，心色無變

如一婆羅門，以五百種惡口，眾中罵佛，佛無異色，亦無異心；此婆羅門心伏，還以五百種語讚佛，佛(261a)無喜色，亦無悅心¹⁵⁸——於此毀譽，心色無變。

B、佛受謗時無慚色，事情既露亦無悅色

又復旃¹⁵⁹遮婆羅門女，帶杆¹⁶⁰謗佛，佛無慚色；事情既露，佛無悅色。¹⁶¹

C、佛被讚時心不高，惡聲流布心亦不下

轉法輪時，讚美之聲滿於十方，心亦不高¹⁶²；孫陀利死，惡聲流布，心亦不下。¹⁶³

D、佛於惡處不以為苦，於樂處不以為樂

阿羅毘國土風寒，又多瘖藜¹⁶⁴，佛於中坐臥，不以為苦；¹⁶⁵又在天上歡喜園中夏

¹⁵⁵ 伺=飼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0d, n.28)

¹⁵⁶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1, n.6)：憍梵鉢提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大正 25, 251b1)；又見《處處經》(大正 17, 527a2-4)。

另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5 (大正 24, 227c22-228a2)，《十誦律》卷 38：「佛在舍衛國，有比丘名牛伺(憍梵鉢提)，食已更伺。諸比丘見非時嚼食，各相謂言，是比丘過中食，聞已心愁不樂，是事白佛。佛以是因緣集比丘僧，語諸比丘：莫謂是比丘過中食，何以故？是比丘先五百世時，常生牛中，是比丘雖得人身，餘習故在。佛言：「若更有如是伺食者，應在屏覆處，不應眾人前伺。」(大正 23, 273c4-11)

¹⁵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貪愛習者：如尊者阿難，憐諸釋種。瞋恚習者：如尊者畢陵伽跋蹉，語殃伽神言：『小婢！止流，吾今欲渡。』憍慢習者：如尊者舍利子棄擲醫藥。愚癡習者：如尊者笈房鉢底，食前咳氣，知食未銷，不知後苦，而復更食。」(大正 27, 77a28-b3)

¹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2, n.1)：《大智度論》在卷 84 說他接連以五百事罵佛，接著又以五百事讚佛(大正 25, 649c18-21)。此一說明是重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(大正 27, 392a28-b2)之敘述方式。

¹⁵⁹ 旃=梅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1d, n.1)

¹⁶⁰ 杆=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1d, n.2)

¹⁶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4, n.1)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1b)，卷 9 (大正 25, 121c)；《出曜經》卷 10 (大正 4, 663c29-664a26)。

¹⁶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4, n.2)：佛陀在波羅奈說法之後，地上的藥叉發出喜悅之聲達於欲界天到色界天，即四王天迄梵眾天。參見：Vinaya (巴利《律藏》)，I, pp.11-12；《五分律》卷 15 (大正 22, 104c)；《四分律》卷 32 (大正 24, 788b-c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 (大正 24, 128a)。

¹⁶³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4, n.3)：關於孫陀利之死，而誣攀佛陀之事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 (大正 25, 121c9)，卷 25 (大正 25, 242a12-23)，卷 84 (大正 25, 649c23-25)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《須陀利經》(大正 4, 176b11-177c19)；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(大正 4, 201b24-c4)。

安居時，坐劍婆石，柔軟清潔，如天綰縵¹⁶⁶，亦不以為樂。¹⁶⁷

E、佛受天食不以為美，食馬麥不以為惡

受大天王踞¹⁶⁸奉天食，不以為美；毘蘭若國食馬麥，不以為惡。¹⁶⁹

F、佛受供上饌不以為得，空鉢而出不以為失

諸大國王供奉上饌，不以為得；入薩羅聚落，空鉢而出，不以為失。¹⁷⁰

G、調達欲害佛亦不憎，羅云敬讚佛亦不愛

提婆達多於耆闍崛山，推石壓佛，佛亦不憎；是時羅睺羅敬心讚佛，佛亦不愛。

H、有欲加害佛亦不畏，恭敬供養佛亦不喜

阿闍貫¹⁷¹縱諸醉象，欲令害佛，佛亦不畏；¹⁷²降伏狂象，王舍城人益加恭敬，持香華纓絡¹⁷³出供養佛，佛亦不喜。

I、見外道賊心不退，破外道已心亦不進

九十六種外道，一時和合議言：「我等亦皆是一切智人。」從舍婆提來，欲共佛論議。爾時，佛以神足從臍放光，光中皆有化佛；國王波斯匿亦命之令來，於其上尚不能得動，何況能得與佛論議！佛見一切外道賊來，心亦無退；破是外道，

¹⁶⁴ 蒺藜：一年生草本植物。莖平鋪在地，羽狀複葉，小葉長橢圓形，開黃色小花，果皮有尖刺。種子可入藥，有滋補作用。這種植物的果實，也稱蒺藜。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16

¹⁶⁵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5, n.1) : *Anguttara* (《增支部》) I, pp.136-138 之《阿羅婆迦經》(*Ālavaka sutta*);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 (大正 2, 650a20-c11)。

¹⁶⁶ (1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5：「綰縵（上音宛，下音延。經云綰縵者，花氈、錦褥、舞筵之類。案，禮傳及字書說綰縵乃是頭冠綺飾也，甚乖經義，亦宜改作婉筵二字以合經義也。」（大正 54, 401c14-15）

(2) 吉藏，《法華義疏》卷 6 〈3 譬喻品〉：「綰縵者，外國精絹也，名繫縮繡，富貴者重而敷之。」（大正 34, 528a21-22）

¹⁶⁷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5, n.2) : 佛陀開始弘化之第七年，在舍衛城示現神蹟，並如過去諸佛（若干論書之說明）在忉利天（三十三天）說法，而其母摩耶夫人即轉生該處。帝釋天之寶座，即 *Pāṇḍukambalaśīla*（黃白劍婆石）。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8 (大正 2, 703b13-708c3) ;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9 (大正 24, 346a14-347b26) ; 《雜阿含經》卷 19 (506 經) (大正 2, 134a7-9) ; 《義足經》卷下 (大正 4, 186c24-186c26) ;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 (大正 25, 302b16-c5) 等。

¹⁶⁸ 踞（ㄐㄩˋ）：1.兩膝著地，上身挺直。2.引申為拜伏、敬奉。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87

¹⁶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佛食馬麥，亦無憂感；天王獻食，百味具足，不以為悅，一心無二。」（大正 25, 71b8-9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：「受阿耨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。」（大正 25, 121c13-14）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0~11 (大正 24, 45a-48c9)。

¹⁷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 (大正 25, 115a15-c14)。

¹⁷¹ 貫 = 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61d, n.6)

¹⁷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67, n.4) : 參見《五分律》卷 3 (大正 22, 19b24-c26) ; 《鼻奈耶》卷 5 (大正 24, 871c20-872b17) ; 《十誦律》卷 36 (大正 23, 262a11-263a6) ;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9 (大正 24, 197b28-198c6) ;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29a12-b2) ;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 〈18 慚愧品〉 (大正 2, 590a8-591a7) ;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4 (大正 3, 147b23-c7) ; 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3 (大正 4, 596a5-27) ; 《雜寶藏經》卷 8 (大正 4, 488c25-489a2) ; 《法顯傳》(大正 51, 862c16) ;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9 (大正 51, 920c13-16)。

¹⁷³ 纓絡 = 瓔珞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1d, n.9)

諸天世人倍益恭敬供養，心亦不進。

J、小結：佛不動不異，故知習盡無餘

如是等種種因緣來欲毀佛，佛不可動；譬如真閻浮檀金，火燒不異，搥打磨斫，不敗不異。佛亦如是，經諸毀辱誹謗論議，不動不異。
以是故知佛諸煩惱習都盡無餘。

(三) 釋疑：佛與二乘同以無漏智斷惑，何以習氣有盡、有不盡

問曰：諸阿羅漢、辟支佛同用無漏智，斷諸煩惱，習何以有盡、不盡？

答曰：

1、智慧力大小有別故

先已說：智慧力薄，如世間火；諸佛力大，如劫盡火。

2、修智慧功德時節長短有異故

今當更答：聲聞、辟支佛集諸功德、智慧（261b）不久，或一世、二世、三世；佛智慧、功德，於無量阿僧祇劫廣修廣習，善法久熏故，於煩惱習無復餘氣。

3、諸功德圓缺有異故

復次，佛於一切諸功德皆已攝盡故，乃至諸煩惱習氣永盡無餘。何以故？諸善法功德消諸煩惱故。諸阿羅漢於此功德不盡得故，但斷世間愛，直入涅槃。

4、智慧力斷結使利鈍有別故

復次，佛斷結使智慧力¹⁷⁴甚利，用十力為大刀¹⁷⁵，以無礙智直過故，斷諸結使盡無復遺餘。

譬如人有重罪，國王大瞋，誅其七世根本，令無遺餘；佛亦如是，於煩惱重賊，誅拔根本，令無遺餘。

※ 結

以是故說：「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(四) 何時斷盡煩惱，何時斷盡習氣¹⁷⁶

問曰：但斷習？亦除煩惱？

答曰：

1、異說

(1) 二乘但斷煩惱，菩薩煩惱及習氣俱盡無餘

有人言：斷煩惱及習俱盡，如先說：「習盡無餘。」

阿羅漢、辟支佛但斷煩惱，不能斷習；菩薩斷一切煩惱及習，令盡無餘。

¹⁷⁴ 力=刀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61d, n.14)

¹⁷⁵ 刀=力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1d, n.15)

¹⁷⁶ 斷煩惱及習—
 ┌小乘人言——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（示人法故說）
 └異說—大乘人言——久已離欲；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（令菩薩喜故說）
 ┌示人法故說（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）
 └佛所說皆實—令菩薩喜故說（久已離欲，得無生忍；煩惱及習俱盡）
 └正義—遣執顯正——得無生忍，斷煩惱；得佛斷習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(2) 大乘人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A、久已離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有人言：佛久已¹⁷⁷遠欲。如佛說：「我見定光佛已來已離欲，以方便力故，現有生死、妻子眷屬。」

B、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及習俱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有人言：從得無生法忍來，得諸法實相故，一切煩惱及習盡。

(3) 小乘人言：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有人言：佛從初發意來有煩惱，至坐道場，於後夜時，斷一切煩惱及習。

2、正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問曰：如是種種說，何者為實？

答曰：

(1) 佛所說皆為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皆是佛口所說故，無有不實。

A、示人法故說（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聲聞法中，佛以方便力故，現受人法，有生老病、寒熱、飢渴等。無人生而無煩惱者，是故佛亦應隨人法有煩惱，於樹王下，外先破魔軍，內滅結使賊；破外內賊故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人皆信受：「是人能為是事，我等亦當學習是事。」

B、令菩薩喜故說（久已離欲，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若言「久來無煩惱」，若「從然燈佛得無生法忍來¹⁷⁸斷煩（261c）惱盡」，¹⁷⁹是亦方便說，令諸菩薩歡喜故。若菩薩久已斷一切煩惱，成佛時復何所為？

(2) 遣執顯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A、遣執

(A) 難大乘人所說「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」

問曰：佛有種種事，斷結使是一事；餘有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等未具，以具足眾事故名為佛。

答曰：若爾者，佛言「斷結使是末後身」，人若都無結使，云何得生？

問曰：從得無生法忍已來，常得法性生身¹⁸⁰變化不？

答曰：化法，要有化主然後能化；若得無生法忍，斷一切結使，死時捨是肉身，無有實身，誰為變化？以是故知：得無生已來，不應盡結使¹⁸¹。

¹⁷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已」（第 14 冊，654a21）。

¹⁷⁸ 來=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1d，n.18）

¹⁷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：「見然燈佛，以五華散佛，布髮泥中，得無生法忍，即時六波羅蜜滿。」（大正 25，180b2-4）

¹⁸⁰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77，n.3）：關於法性生身，與肉身相對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6c），卷 12（大正 25，146b）。

¹⁸¹ 案：此處所說之「結使」，似指「煩惱習」。

(B) 斥聲聞人所說「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」

復次，聲聞人言「菩薩不斷結使，乃至坐道場然後斷」，是為大錯！何以故？

汝法中說：「菩薩已滿三阿僧祇劫，後更有百劫中常得宿命智，自憶迦葉佛時作比丘，名鬱多羅，修行佛法。」¹⁸²云何今六年苦行，修邪道法，日食一麻一米¹⁸³？¹⁸⁴後身菩薩一日尚不應謬，何況六年！

瞋亦如是，從久遠世時作毒蛇，獵者生剝其皮，猶尚不瞋，云何最後身而瞋五人？

185

以是故，知聲聞人受佛義為錯。

佛以方便力，欲破外道故，現六年苦行。

汝言瞋五人者，是為方便，亦是瞋習，非煩惱也。

B、顯正：「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已盡，習氣未除；成佛，餘習乃盡」

今當如實說：菩薩得無生法忍¹⁸⁶，煩惱已盡；習氣未除故，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，能自在化生。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；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。¹⁸⁷

C、復破**(A) 難大乘人所說「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」**

摩訶衍人言「得無生法忍菩薩，一切煩惱及習都盡」，亦是錯！

若都盡，與佛無異，亦不應受法性生身！（262a）以是故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生身，得法性生身。

(B) 斥聲聞人言「至坐道場，一切煩惱及習方斷」

若言「至坐道場，一切煩惱及習俱斷」，是語亦非！所以者何？

若菩薩具有三毒者，云何能集無量佛法？譬如毒瓶，雖著甘露，皆不中食。

菩薩集諸純淨功德，乃得作佛；若雜三毒，云何能具足清淨佛法？

※ 因論生論：若薄三毒，能否集諸清淨功德

問曰：觀諸¹⁸⁸法實相及修悲心故，能令三毒薄¹⁸⁹，故能集清淨功德！

答曰：

¹⁸²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78, n.2)：此位鬱多羅不是別人，正是釋迦牟尼本身，他於過去生時，受迦葉佛之預記。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 2（大正 23，1030a5-7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（大正 25，340c23-341a26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12（63 經）《鞞婆陵耆經》（大正 1，499a-503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1（大正 24，157a-b）；《興起行經》卷 2（大正 4，172c-174b）等。

¹⁸³ 米 = 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1d，n.20）

¹⁸⁴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79, n.1)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b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5（大正 24，121a）。

¹⁸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2a）。

¹⁸⁶ 法忍 = 忍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1d，n.21）

¹⁸⁷ 七住：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，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，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

¹⁸⁸ （諸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2d，n.1）

¹⁸⁹ 薄 + （薄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62d，n.2）

a、三毒斷，方可集清淨功德

薄三毒，可得轉輪聖王、諸天王身；欲得佛功德身，無有是事！三毒斷、習未盡，可得集諸功德。

b、汝所說薄，應當是斷

復次，「薄」名如離欲人斷下地結，猶有上地煩惱。

又如須陀洹見諦所斷結盡，思惟所斷¹⁹⁰未盡，是名為「薄」。如佛說：「斷三結，薄婬怒癡，名為斯陀舍。」¹⁹¹

汝若言「薄」，應當是斷。

D、結成

以是故，「得無生法忍時斷煩惱，得佛時斷煩惱習」，是則實說。

[釋「上菩薩位、過二乘地、住阿鞞跋致地」]

壹、釋「上菩薩位」¹⁹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「菩薩位」〔七說〕

（一）得無生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菩薩位者，無生法忍是。得此法忍，觀一切世間空，心無所著，住諸法實相中，不復染世間。

（二）般舟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復次，般舟般三昧¹⁹³是菩薩位。得是般舟般三昧，悉見現在十方諸佛，從諸佛聞法，斷諸疑網，是時菩薩心不動搖，是名「菩薩位」。

（三）具六度，生方便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復次，菩薩位者，具足六波羅蜜，生方便智，於諸法實相亦不住；¹⁹⁴自知自證，不隨他語，若魔作佛形來，心亦不惑。

¹⁹⁰ 斷+（結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2d，n.3）

¹⁹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7（1248 經）：「斷三結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舍，一來此世，究竟苦邊。」（大正 2，342b25-26）

¹⁹² 「一、無生法忍 三、具六度生方便
入菩薩位 二、般舟三昧 四、住頂不墮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「一、得無生忍等 不墮惡趣
| 不生下賤

菩薩位 二、住頂不墮 不墮二地
└ 不從頂墮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8）

¹⁹³ **般舟般三昧**：悉見現在十方佛，聞法斷疑，心不動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8）

¹⁹⁴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90，n.2）：如果住於諸法實相（一切法不生），即會中斷菩薩之志業，而提前入涅槃。

（四）阿鞞跋致

復次，入菩薩法位¹⁹⁵力故，得名阿鞞跋致菩薩。

（五）不墮凡夫數，名得道人，世事所不壞心，閉三惡，生菩薩家，智慧清淨成就〔〔D003〕 p.243〕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入是法位中，不復墮凡夫數，名為得道人；¹⁹⁶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，不能令動；閉三惡（262b）趣門；墮諸菩薩數中，初生菩薩家¹⁹⁷，智慧清淨成熟¹⁹⁸。

（六）住頂不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 p.243）

復次，住頂不墮，是名菩薩法位。¹⁹⁹如〈學品〉中說：「上位菩薩——不墮惡趣，不生下賤家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亦不從頂墮。」²⁰⁰

1、釋「頂墮」²⁰¹

問曰：云何為頂墮？

答曰：如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中，不能上菩薩位，亦²⁰²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愛著諸功德法，於五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取相心著，言是道、是²⁰³非道，是應行、是不應行——如是等取相分別，是菩薩頂墮。」²⁰⁴

¹⁹⁵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0, n.3)：法位 (dharmaniyāma) 在此處是菩薩位 (bodhisattvaniyāma) 之同義語。dharmaniyāma 似乎與原始佛典 (Saṃyutta II, p.25; Aṅguttara I, p.286) 所提到的 dhammaniyāmatā (現象之規則性，亦譯「法位」) 毫不相干。

¹⁹⁶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0, n.5)：在聲聞乘，行者入於見道，斷除一切對欲界苦之疑 (苦法智忍) 而入於聖位。此處則稱因相信諸法不生而入於見道之菩薩為「得道人」。在此一階段，菩薩或聲聞均已不再是凡夫。

¹⁹⁷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0, n.6)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9：「菩薩家者，若於眾生中，發甚深大悲心，是為生菩薩家。」(大正 25, 275a7-8)

¹⁹⁸ 熟=就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62d, n.5)

¹⁹⁹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0, n.7)：在聲聞之系統，其加行道在於修持能入於四聖諦之四善根 (順抉擇分善根)：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行者可能從前二善根下降，而頂是屬「動」善根中之最高者，亦即行者在該處仍可能墮下。或者是從頂位墮下 (mūrdhabhyaḥ pāta)，或者是住在頂 (mūrdhāvasthāna)，以超越之而入「忍位」。《般若經》即從此一系統得到啟發，用以建立菩薩道之修道次第。菩薩在邁向得無生法忍之過程中，其可能得到若干「頂」，非常接近此無生法忍。但是如果菩薩思辨諸法之性相，即可能會退墮諸法非有、不生不滅、無願等等。只有入正位之菩薩才不會頂墮。

²⁰⁰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1, n.1)：(1) 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8, 233a24-27)；(2) 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8〈7 入離生品〉(大正 7, 43c20-24)；(3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10 學品〉(大正 8, 13a13-b17)；(4)《光讚經》卷 3 (大正 8, 165c12-166c16)。

²⁰¹ 頂墮：不上菩薩位，不墮二乘地，愛著功德法，有取相分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3〕 p.109)

²⁰² (亦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2d, n.6)

²⁰³ (是) — 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62d, n.8)

²⁰⁴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8 勸學品〉：

爾時，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舍利弗！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亦不入菩薩位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。」

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云何名菩薩生？」

須菩提答舍利弗言：「生名法愛。」(大正 8, 233a27-b4)

2、釋「住頂」²⁰⁵

何等是住頂？

如上所說諸法愛斷，於愛斷法亦復不取，如「住頂義」中說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內空中不見外空，外空中不見內空，外空中不見內外空，內外空中不見外空；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。」²⁰⁶

〔(七) 知心相真空，諸有無等戲論滅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3〕p.109）

復次，上位菩薩得無等等心，亦不自高，知心相真空，諸有無等戲論滅。²⁰⁷

二、何故聲聞法中名「正位」，菩薩法中但名「位」

問曰：何以故聲聞法中名為「正位」，此菩薩法中位但名「位」？²⁰⁸

答曰：

〔(一) 菩薩法中言「正位」亦無咎〕

若言「正位」亦無咎。所以者何？若言「菩薩法位」，是則為正。

聲聞法中但言「位」，不言「聲聞位」，以是故言「正位」。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1, n.3)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忠實的引用漢譯本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233a29-b3）之譯語。然而，如筆者在前面已經指出，許多梵文本《般若經》，且為其漢譯本所採用，在此處使用 *nyāma*（離生），而不是 *niyāma*（位置、決定，漢譯「位」），而且它們是將 *āma*（生，未成熟）解為 *dharmatṛṣṇā*（對法之渴愛，法愛）。

Pañcaviṃśati（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）ed. N.DUTT, p.119, 1.4-9, Śatasahasrikā,（《十萬頌般若經》）ed. P.GHOSA, pp.485, 1.18-486, 1.7 云：「舍利弗尊者！若菩薩不善於方便善巧方便而行六波羅蜜，以及菩薩沒有方便善巧，入於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他固然不會墮入聲聞、辟支佛，但是他也不可能入於菩薩之離生（*nyāma*）。這即是菩薩之頂未成熟……所謂生（*āma*），即是法愛。」

簡言之，行持六波羅蜜及三解脫門之菩薩，如果忽略善巧方便，固然不會墮入聲聞或辟支佛，但同樣也不能入於菩薩位。而菩薩所登上之「頂」（*mūrdhan*）並不是沒有「生」（*āma*），因為他還有法愛（*dharmatṛṣṇā*），而此種菩薩未能超越之「頂」（*mūrdhāma*）之「生」，事實上就是菩薩之頂墮（*mūrdhabhyaḥ pāta*）。

此處所提及之經文，在玄奘譯本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36（大正 5，200c14-18），〈第二分〉卷 408（大正 7，43c26-44a1）〔案：又見〈第三分〉卷 484（大正 7，455b29-456a6）〕即說得相當清楚：「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，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，退墮聲聞或獨覺（Lamotte 說：注意，此處不是說「不退墮」，不入菩薩正性離生，如是名為菩薩頂墮。……「生」（*āma*）謂法愛（*dharmatṛṣṇā*）。」關於此段之另一種解說，參見《法寶義林》，IV, p.346「頂墮」條。

²⁰⁵ 住頂：諸法愛斷，亦復不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3〕p.109）

²⁰⁶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 8，233b23-c15）。

²⁰⁷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 8，233c20-22）及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62c27-363b19）。

²⁰⁸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3, n.3)：如果如人依循鳩摩羅譯本之《小品般若經》之原文，則此一問題固有意義，但是在玄奘譯本《大般若經》卷 402（大正 7，7c26），卷 404（大正 7，19a20-21），卷 408（大正 7，43c28），吾人常可看到 *bodhisattvasamyaktvanyāma*（菩薩正性離生）。其回答不難理解：聲聞一旦入於見道，他必定能進入正位（*samyaktva*），亦即斷除貪瞋癡，或即是涅槃。而菩薩一旦入於見道，某日必能成就具有一切種智之無上正等正覺。聲聞之 *niyāma* 是一種「正位」，而菩薩之 *niyāma* 則是「未來佛位」；所以只略稱為菩薩位（或稱法位，*dharmaniyāma*）。

〔二〕聲聞人因邪位故有「正位」，菩薩邪位薄故但名「菩薩位」

復次，學聲聞人，無大慈悲心、智慧²⁰⁹不利故，未生厭心，多求諸法，生種種邪見疑悔。

菩薩摩訶薩大慈愍一切故，多求度脫眾生老病死苦，不求分別種種戲論；譬如長者有一子，愛之甚重，其子得病，但求良藥能差病者，不求分別諸藥名字、取之時節、合和分數。以是故，諸菩薩從果觀十二因緣，不從因觀——見多者從因觀，愛多者從果觀。²¹⁰

諸聲聞人因邪²¹¹位（262c）故有正位；²¹²菩薩邪位薄故，但名「菩薩位」。

三、修行四法入菩薩位²¹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問曰：聲聞法中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²¹⁴，名為「正位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，所謂正位、聖果、漏盡。破戒、邪見、五逆罪等，亦如是。」
從得何法，名為菩薩位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總標四法：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

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，行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²¹⁵。如聲聞法中，先具說四種善根：煖法²¹⁶、頂法²¹⁷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然後入苦法忍正位。²¹⁸

²⁰⁹（慧）—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2d，n.10）

²¹⁰（1）大小差別：緣起果（大）觀因觀別。

小多求諸法生見，大但求良藥差病，不戲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（2）大果小因，愛果見因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4〕p.92）

（3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4：「脇尊者言：不以菩薩以果為門觀緣起故便名鈍根，然觀行者總有二種：一、隨愛行，二、隨見行。隨愛行者，以果為門觀緣起法，依無願三摩地入正性離生。隨見行者，以因為門觀緣起法，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；唯除菩薩——菩薩雖是隨愛行者，以果為門觀緣起法，而能依空三摩地，入正性離生。」（大正 27，123c28-124a6）

（4）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94，n.1）：聲聞以緣起之還滅，而求取個人之解脫，所以是理性主義者；菩薩則以他人之利益為追求之目標，所以是感性的。

²¹¹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即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邪」（第 14 冊，655c18）。

²¹²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794，n.2）：資料上可分為三類眾生：1、正性定聚，已經入道，而很快可證涅槃者；2、邪性定聚，即犯下重罪，必然生於惡趣，而一旦出惡趣，又入於第三種「聚」；3、不定聚，不屬於前二者，且可能入於前二者。參見 Dīgha（《長部》）III，p.217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3（9 經）〈23 地主品〉（大正 2，614b23-24）。

²¹³┌一、發意——發菩提心
├二、修行——修行六度（智）——（知法實相、般若）

修行四法入菩薩位└三、大悲——愍念眾生（悲）

└四、方便——觀空不捨眾生（悲智具）……………入菩薩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²¹⁴正位：從苦法忍至道比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92）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9（大正 27，851b24-27）。

²¹⁵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。

²¹⁶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如是觀四諦信涅槃道，心住快樂似如無漏，是名煖法；如人攢火並有煖氣必望得火。信此法已，心愛樂佛；是法如佛所說，如服好藥差病；知師為妙。諸服藥病差者人中第一，是則信僧，如是信三寶。」（大正 25，405b12-17）

（二）別釋四法

問曰：修行皆攝四法，何以故差別為四？

答曰：

1、發意——發菩提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初發意雖有修行，不久修故，不名「修行」；如在家雖終日不住，不名為「行」。復次，發意時，但有意願。

2、修行——修行六度（智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行時造作，以財與人，受持禁戒，如是等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修行」。

3、大悲——愍念眾生（悲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修行已，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，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染著世間虛誑法，受種種身苦、心苦，是更受「大悲」名故，不名「修行」。

4、方便——觀空不捨眾生（悲、智具）入菩薩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（1）知諸法空、不捨眾生，二事平等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——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雖知諸法空，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；²¹⁹如聲聞人，於定慧二法等故，是時即得入正位。是法雖有行，更有餘名字，不名「修行」。

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所行皆名「修行」，小小差別，有異名字，為易解故。

譬如有人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，欲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等身心諸苦，作大誓莊嚴；功德、慧明二事因緣故，所願皆滿——是二事有六分修行，名為六波羅蜜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是功德分；精進、^(263a)禪定、智慧是慧明分。²²⁰

修行六波羅蜜，知是諸法相甚深微妙，難解難知，作是念：「眾生著三界諸法，以何因緣令眾生得是諸法相？當以具足諸功德、清淨智慧，成就佛身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光明具足、神通無量，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四無礙智，觀應可度者，說法開化。」

譬如金翅鳥王²²¹，普觀諸龍，命應盡者，以翅搏²²²海，令水兩關，取而食之。佛亦如是，以佛眼觀十方世界五道眾生，誰應得度，初現神足，次為示其心趣——以此二事，除三障礙²²³而為說法，拔三界眾生。²²⁴得佛力無量神通，假令虛妄猶尚可信，

²¹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煖法增進，罪福停等故，名為頂法；如人上山至頂，兩邊道里俱等。」（大正 25，405b17-19）

²¹⁸ 小乘行位：先具四善根，然後入正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92）

²¹⁹ 方便力故，知法空不捨眾生，不捨眾生知實空，入菩薩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²²⁰ 六度攝為福德、智慧二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²¹ 金翅鳥王搏龍喻（可通華嚴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4〕p.244）

²²² 搏＝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63d，n.2）

²²³ （1）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1：「如說三障，謂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云何煩惱障？謂如

何況實說！
是名「方便」。

(2) 諸法實相中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諸法實相故，菩薩欲令了了知

復次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，念其本願，欲度眾生，作是思惟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不可得，當云何度？」復作是念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，欲令知是實相。」

復次，是實法相，亦不礙眾生。實法相者，名為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²²⁵
是名「方便」。

(三) 總結

具足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

貳、釋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」

【經】 欲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入法位時即已過二乘地、住阿鞞跋致地，何故各各別說

問曰：菩薩入法位時，即已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，²²⁶何以故復說？

答曰：

(一) 顯三事時同而別說

1、法相有別，應次第讚

雖三²²⁷事一時，諸法各各相，應當次第讚；如一心中，一時得無漏五根²²⁸，而各各分別說其相。

2、為引導菩薩故，佛種種讚說

菩薩入法位時，斷若干結使、得若干功德，過是地、住是地，唯佛能知；亦欲引導諸菩薩故，佛種種讚說。

如此《經》²²⁹始，佛在耆闍崛山，與五千比丘俱，皆是阿羅(263b)漢，諸漏已²³⁰盡，

有一本性具足熾然貪瞋癡煩惱，由如此故，難生厭離，難可教誨，難可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云何業障？謂五無間業。云何異熟障？謂諸有情處——那落迦、傍生、鬼界、北拘盧洲、無想天處。」(大正 26, 973a24-29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795, n.2)：三種障礙是：1、業障(無間業)；2、煩惱障(利煩惱)；3、報障(惡趣及生於北俱盧洲及無想有情)。此三事有礙於修道及修道之加行。參見 *Anguttara*(《增支部》)III, p.436; *Paṭisambhidā*(巴利《無礙解道》)I, p.124; *Vibhaṅga*(巴利《分別論》) p.341; 《俱舍論》卷 17 (大正 29, 92b23-93a11)。

²²⁴ 案：此即「三示導」(神變示導，記心示導，教誡示導)。

初現神足：神變示導；次為示其心趣：記心示導；而為說法：教誡示導。

²²⁵ 實相：實法相，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3] p.184)

²²⁶ 入法位，即過二地，住阿鞞跋致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3)

²²⁷ 三=二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63d, n.3)

²²⁸ 無漏五根：無漏之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b25-29)。

²²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17a7-12)。

²³⁰ (已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3d, n.4)

所作已辦等。阿羅漢即是漏盡，漏盡者即是所作已辦²³¹等。

亦為引導餘人令心清淨故，種種讚說，無咎。

此亦如是，「入法位」即是「過阿羅漢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」。

〔二〕顯次第有異

復次，因入法位故，得過阿羅漢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。

二、入法位中，亦過老病死等，亦住種種功德，何以但說「過二乘地、住不退地」

問曰：入法位中，過老病死及斷諸結使、破三惡道等，如先說，²³²何以但說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」？亦住種種功德，何以故但說「住阿鞞跋致地」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事一時具，說須次第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2）

捨諸惡事，得諸功德，後當次第說及所住功德；諸²³³法²³⁴當須次第，不可一時頓說。

〔二〕別辨

1、但說「過二乘地」之理由

復次，菩薩初發意時，所可怖畏，無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。²³⁵正使墮地獄，無如是怖畏，不永破大乘道故；阿羅漢、辟支佛於此大乘，以為永滅。²³⁶

譬如空地有樹，名舍摩梨，觚²³⁷枝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其枝及觚，即時壓折。澤神問樹神：「大鳥鷗鷺，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，便不自勝？」樹神答言：「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上來，食彼樹果，來栖²³⁸我上，必當放糞；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以是故，於此一鴿，大懷憂畏；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」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於諸外道、魔眾及諸結使、惡業，無如是畏如阿羅漢、辟支佛。何以故？聲聞、辟支佛於菩薩邊，亦如彼鴿，壞敗大乘心，永滅佛業。²³⁹以是故，但說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

2、唯說「住阿鞞跋致地」之理由

「住阿鞞跋致地」者，從初發意已來，常喜樂住阿鞞跋致地；聞諸菩薩多退轉故，

²³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81b28-c18）。

²³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62a18-c5）。

²³³ 諸一說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63d，n.5）

²³⁴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801，n.2）：應作「說法」。

²³⁵ 菩薩所畏，莫過墮二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3）

²³⁶ 參見 Lamotte（1976，p.1801，n.3）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6 不思議品〉：「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歎未曾有，謂舍利弗：『譬如有人，於盲者前現眾色像，非彼所見；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不能解了，為若此也！智者聞是，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我等何為永絕其根，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！』」（大正 14，547a3-9）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（大正 26，93a6-15）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（大正 32，527c20-528a9）。

²³⁷ （1）觚=栴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63d，n.6）

（2）觚（《夂》）：2.多角棱形的器物。3.指器物的邊角、棱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357）

（3）栴（ㄐ一ㄠ、）：「《玉篇·木部》：『栴，木刺也。』」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72）案：觚枝，樹枝又歧出的枝條。

²³⁸ 栖（《一》）：亦作「棲」。1.禽鳥歇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66）

²³⁹ 二乘永滅佛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

發意時作願：「何時當得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？」以是故說「住阿(263c)鞞跋致地」。

三、釋「阿鞞跋致地相」

問曰：何等是阿鞞跋致地？

答曰：

(一) 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

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生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——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「無生忍法」。²⁴⁰

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

(二) 入菩薩位、過二乘地，皆是阿鞞跋致地

復次，入菩薩位，是阿鞞跋致地；過聲聞、辟支佛地²⁴¹，亦名阿鞞跋致地。

(三) 阿鞞跋致地具諸功德

1、具諸二法

(1) 住不退轉位，得果報神通不失

復次，住阿鞞跋致地，世世常得果報神通，不失不退。²⁴²

若菩薩得此二法，雖得諸法實相，而以大悲不捨一切眾生。

(2) 得清淨智慧，得方便智慧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3)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清淨智慧，二者、方便慧²⁴³。

(3) 深心念涅槃，所作不離世間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3)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深心念涅槃，二者、所作不離世間。

譬如大龍，尾在大海，頭在虛空，震電雷霆而降大雨。

2、得實相慧，終不暫離

復次，阿鞞跋致菩薩得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世世不失，終不暫離。

3、不疑佛經、深密經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3)

於諸佛深經終不疑，亦不作礙。何以故？我未得一切智慧故，不知何方便、何因緣故如是說。

4、常以深心，終不生惡

阿鞞跋致菩薩常以深心，終不生惡；阿鞞跋致以深心集諸善，淺心作諸不善。²⁴⁴

²⁴⁰ 無生法忍：觀法不生滅四句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不空，一心信忍實相智慧，無能動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0] p.199)

²⁴¹ (地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3d, n.11)

²⁴² 阿鞞跋致常得果報神通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2] p.80)

²⁴³ (智) + 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3d, n.13)

²⁴⁴ 阿鞞跋致：淺心作惡，是未得；忍之不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3)

※ 因論生論：明二種不退菩薩

問曰：若阿鞞跋致相，得無生法忍，云何以淺心作諸不善？

答曰：有二種阿鞞跋致²⁴⁵：

(1) 已得無生忍—法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一者、得無生忍法；

(2) 將得無生忍—肉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二者、雖未得無生忍法，佛知其過去、未來所作因緣，必得²⁴⁶作佛，為利益傍人故，為其授²⁴⁷記。²⁴⁸

是菩薩生死肉身，結使未斷，於諸凡夫中為最第一，是亦名阿鞞跋致相。

若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結使，此則清淨，末後肉身盡，得法性生身，結使所不礙，不須教誡²⁴⁹；²⁵⁰如大恒河²⁵¹中船，不須將御，自至大海。

²⁴⁵ (1) 「已得無生忍——法身

二種阿鞞跋致—將得無生忍——肉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(2) 參見 Lamotte (1976, p.1804, n.2)：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完全按照《般若經》之說明，亦即區別二種之阿鞞跋致：1、有一種菩薩是「正阿鞞跋致」，它具有所有般若經所說之阿鞞跋致相，特別是已經證得無生法忍。此「無生法忍」確定是在第八地（不動地）證得，由此菩薩確定可得無上菩提：此種菩薩不會退轉，且可以稱之為菩薩位。2、有一種是「準阿鞞跋致」之菩薩，他並沒有「阿鞞跋致相」，而且原則上可能會退轉。事實上他雖然將來可得無上正覺，但唯有佛陀知其事。在佛陀現前時，他成為阿鞞跋致，而此是透過佛陀給予授記使他成為阿鞞跋致。這即是 Pañcaviṃśati（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）p.66, 1.15-16 以及 śatasāhasrikā,（梵本《十萬頌般若經》）p.272, 1.7-9 所說的「有菩薩僅一發菩提心，即入於菩薩位，而住於不退轉地」。

此處應該提及《大智度論》卷 74 之另一段說明：「問曰：得何事來名阿鞞跋致？答曰：《毘尼曇毘婆沙》中說：過三阿僧祇劫後，種三十二相因緣，從是以來名阿鞞跋致。《毘尼阿波陀那》中說：從見燃燈佛，以五莖花散佛，以髮布地，佛為授阿鞞跋致記；騰身虛空，以偈讚佛，從是已來，名阿鞞跋致。此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若菩薩具足行六波羅蜜，得智慧方便力，不著是畢竟空波羅蜜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、不垢不淨、不來不去、不一不異、不常不斷、非有非無，如是無量相等二法，因是智慧，觀破一切生滅等無常相，先因無常等故，破常等倒；今亦捨無生無滅等，捨無常觀等，於不生不滅亦不著……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菩薩位，名阿鞞跋致。是菩薩雖從初發心已來名阿鞞跋致，阿鞞跋致相未具足故，不予授記。」（大正 25, 579c21-580a11）

²⁴⁶ 得=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63d, n.14）

²⁴⁷ 授=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263d, n.15）

²⁴⁸ (1) 利益傍人，為未得忍者授阿鞞跋致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0〕p.201）

(2) 參見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：「菩薩授記凡有四種。何謂為四？有未發心而與授記，有適發心而與授記，有密授記，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，是謂為四。」（大正 15, 638c13-15）

²⁴⁹ 誡=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63d, n.17）

²⁵⁰ 法身菩薩，不須教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5）

²⁵¹ (河)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63d, n.18）

（四）眾生機異，能各於一一中得阿鞞跋致²⁵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9）

1、初發心斷煩惱、知實相，得不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20）

復次，有初發意生大心，斷諸（264a）煩惱，知諸法實相，便得阿鞞跋致。

2、但行檀，便具六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20）

有但行檀波羅蜜，便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²⁵³

3、行六度，未不退；生大悲，得不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20）

有行六波羅蜜，未得阿鞞跋致；於眾生中生大悲心，是時便得阿鞞跋致。

4、得悲心，念空，故悲弱。悲眾生，觀空弱，二事等得不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20）

有得悲心而作是念：「若諸法皆空，則無眾生，誰可度者？」是時悲心便弱。

或時以眾生可愍，於諸法空觀弱。

若得方便力，於此二法，等無偏黨，大悲心不妨諸法實相，得諸法實相不妨大悲生。

如是方便，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如〈往生品〉中說。²⁵⁴

（五）阿鞞跋致相詳如〈阿鞞跋致品〉中說

復次，阿鞞跋致相，如後〈阿鞞跋致〉二品中說。²⁵⁵

²⁵² 「一、斷煩惱、知實相，得不退

初發心—二、但行檀，便具六度

—三、行六度，未不退；生大悲心，得不退

—四、得悲心，念空，故悲弱。悲眾生，觀空弱，二事等得不退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0）

²⁵³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8 攝五品〉（大正 8，365a28-368c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50a-153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0-81〈68 六度相攝品〉（大正 25，623b8-632b10）。

²⁵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8，225a-229c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4 學五眼品〉（大正 8，7b15-9c2），〈5 五神通品〉（大正 8，9c4-10a24）；《光讚經》卷 2〈3 行空品〉（大正 8，156a5-27）。

²⁵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（大正 8，339a-341b），卷 17〈56 堅固品〉（大正 8，341b13-342a29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3〈56 阿惟越致品〉（大正 8，86a12-13），〈57 堅固品〉（大正 8，87c18-89c2）。